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7】23030003 号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林集团公司”）2016 年度的《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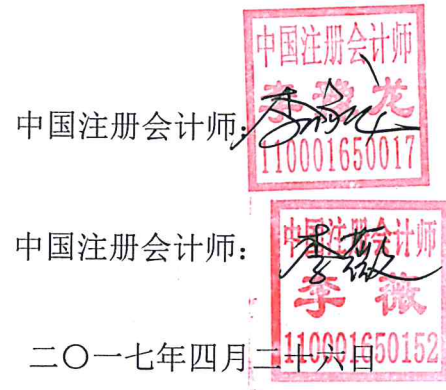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并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秋林集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秋林集团公司 2016 年度的《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 2016 年度的《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公司简介

本公司是 1992 年经哈尔滨市体改委和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市分行批准,以秋林公司为主体,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信托投资公司和哈尔滨证券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型商业企业,于 1993 年 6 月 14 日注册登记,总股本为 75,100,000 股。

1996 年 3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23 号文件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80 元,本公司总股本增至 102,100,000 股。

1997 年 8 月 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7)61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增资配股,此次共配售 28,148,200 股,本公司总股本增至 130,248,200 股。

1998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 199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0,248,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并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此次共送转股 91,173,740 股,总股本增至 221,421,940 股。

2000 年 5 月 26 日股东大会决议,以 199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21,421,940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增加股本 22,142,194 股,总股本增至 243,564,134 股。

2004 年 5 月 20 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4]377 号文批复,黑龙江奔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原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持本公司 59,913,695 股;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243,564,134 股。

2010 年 11 月 11 日黑龙江奔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黑龙江奔马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黑龙江奔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59,913,695 股转让给黑龙江奔马投资有限公司,2011 年 1 月完成股权转让过户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0 年 12 月 15 日经本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权

分置改革方案，2011年1月12日用资本公积81,964,811.00元转增股本，总股本变为325,528,945股。

根据秋林集团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04号)核准，秋林集团于2015年10月12日向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32,136,752股。秋林集团于2015年11月13日，采取网下认购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59,920,106股人民币普通股。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617,585,803.00元。

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平贵杰。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亚，本公司注册地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319号。

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审批核准、实施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嘉颐实业，上市公司拟向嘉颐实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深圳金桔莱100%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即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5.89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最终确定。为提高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整合绩效，本次重组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45,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交易总金额=本次交易金额+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25%，在支付本次交易中介费用后，用于标的资产深圳金桔莱的“金桔莱东北批发展厅（哈尔滨）”和“金桔莱华北批发展厅（天津）”两个项目。由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的发行价格由5.89元/股调整为5.85元/股；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票的发行底价由5.30元/股调整为5.26元/股。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根据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04号)核准，秋林集团申请向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颐实业”)非公开发行股票232,136,752股，用于购买相关资产。所发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5.85元/股。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1) 本次购入资产的过户情况

2015年10月12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象嘉颐实业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规定将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过户给秋林集团，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实施情况

2015年10月12日，秋林集团向嘉颐实业发行股份人民币232,136,752.00元。购买深圳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2015年11月13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59,920,106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认购价格为7.51元/股，认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999,996.06元。其中，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52,570,000.00元；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52,570,000.00元；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97,630,000.00元；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168,224,000.00元；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缴79,005,996.06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11,86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38,139,996.06元。

三、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盈利预测及其实现情况

1、编制盈利预测依据的相关假设前提

盈利预测报告基于以下重要假设：

- 1)、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2)、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3)、本公司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 4)、本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 5)、本公司能够正常营运，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 6)、本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 7)、本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 8)、国际金价不会出现大幅波动。
- 9)、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盈利预测的主要指标

本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时，资产评估机构以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收购资产进行评估，公司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根据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信众合评报字[2014]第1013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重组所购买的标的资产深圳金桔莱（不包含其子公司海丰金桔莱）2016年度净利润预测数为12,035.67万元，海丰金桔莱2016年度净利润预测数为3,050.45万元，深圳

金桔莱及其子公司海丰金桔莱 2016 年度净利润预测数合计为 15,086.12 万元。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与嘉颐实业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嘉颐实业承诺深圳金桔莱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2,000.00 万元、15,100.00 万元、17,500.00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与嘉颐实业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嘉颐实业针对深圳金桔莱在利润承诺期间的累计承诺业绩调高 1,000 万元,调整后嘉颐实业承诺深圳金桔莱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不低于人民币 45,600 万元。

3、2016 年度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1) 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购买的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数	预测数	差额	完成率
净利润	16,485.85	15,086.12	1,399.73	109.2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85.85	15,086.12	1,399.73	109.2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997.74	15,086.12	4,911.62	132.56%

其中,上表中“实际数”一栏内各金额系根据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于 2016 年度内的实际经营状况,并按照与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盈利预测相一致的所购买资产架构基础确定。

3、结论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购买的标的资产深圳金桔莱实现了基于本次重组的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利润数,完成率 109.28%。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